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和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报告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### **3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（17.86%）为参股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，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，且其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故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并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